

临淄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临农发〔2022〕35号

关于印发《临淄区动物疫病监测净化与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做好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等重点动物疫病防控，持续加强动物疫病监测净化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根据《淄博市动物疫病监测净化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2-2025年）》（淄牧渔动卫字〔2022〕1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制定了《临淄区动物疫病监测净化与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2022-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5月16日

2022- 2025

一、总体要求

根据淄博市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淄博市动物疫病监测净化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淄牧渔动卫字〔2022〕17号）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组织开展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等优先防治病种，以及非洲马瘟等重点外来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根据市级监测计划，结合我区动物疫病防治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实际，持续组织在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开展重点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掌握疫病在群间、空间和时间上的分布状况，分析疫病传播风险因素，研判疫病发展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在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时，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开展相关实验活动的许可。

二、基本原则

（一）主动监测与被动监测相结合

根据我区动物疫病流行特点、防控现状和畜牧业生产情况，在做好主动监测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临床巡查和疫病报告，逐步探索将科研院校、动物诊疗机构、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养殖企业等疫病诊断、检测信息纳入全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体系，建立实时数据通道，不断提高数据采集、分析和报告的科学性、系统性和指导性。

（二）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相结合

要进一步强化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协同性。各镇、街道一旦监测发现下列情形，要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一是发现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的；二是确诊发生外来动物疫病、新发动物疫病或已经消灭疫病的；三是发现普通动物疫病流行特点出现明显变化的；四是在较短时间出现大量动物发病或不明原因死亡，且蔓延较快的。

（三）监测流调与区域化管理相结合

各镇、街道要积极引导种畜禽场和规模养殖场主动开展主要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推动疫病净化，建设无疫小区，在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中，要进一步强化对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数据的利用。开展监测流调的同时，积极推进全区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

（四）病原监测与抗体监测相结合

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我区内的病原

学监测，同时做好强制免疫抗体监测和相关疫病感染抗体监测工作。结合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着力强化自购自免养殖场户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免疫效果评估，加大监督抽检力度，每年强制免疫自购自免养殖场户监测数量不得少于总数的 20%，重点覆盖中小规模养殖场户，免疫抗体监督抽检报告可作为养殖场户申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风险监测与常规监测相结合

开展常规监测的同时，针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屠宰场、野鸟栖息地、畜禽运输车辆等风险场点以及冬春季节动物疫病高发时间点进行重点监测。

三、任务分工

（一）区农业农村局

结合我区动物养殖情况、流通模式、动物疫病流行特点和自然环境等因素，制定我区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并报市畜牧局备案。根据实施方案组织做好辖区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二）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

负责实施我区的动物疫病监测净化与流行病学调查，做好监测流调的信息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填写采样记录单和问卷调查表等记录表格，确保记录真实、准确、可追溯。协助上级相关机构完成各类采样、监测和流行病

学调查工作。

（三）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实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承担省、市、区级监测样品的采样、送样，采样时要规范填写采样记录单和问卷调查表，确保记录真实、准确、可追溯。

四、监测结果上报和信息反馈

（一）监测结果报送

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按时通过中国兽医网“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将动物疫病监测结果和疫情信息报送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于7月10日前将半年监测分析总结报告、次年1月10日前将全年监测分析总结报告分别报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和区农业农村局；发生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时，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应立即开展紧急监测工作，以快报方式逐级上报。

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要严格疫情报告工作，在监测中发现非洲猪瘟、禽H5和H7亚型流感、口蹄疫等病原学阳性的，按程序将阳性样品送国家参考实验室进行分析。对其他病种，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和相关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及时上报、送检。

（二）流行病学调查和外来动物疫病监测结果报送

1. 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每年逐级上报一次主要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形成全省主要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报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2.发生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时,立即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现场调查评估报告逐级上报。

（三）信息反馈

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在按规定做好信息上报的同时,及时将相关结果逐级反馈给样品来源地,确保各采样场点及时掌握畜禽健康状况,并采取措施做好疫病防控。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镇、街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工作经费,明确责任到人,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技术培训,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本辖区动物疫病监测净化与流行病学调查方案顺利实施,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二）统筹协调，扎实推进

各镇、街道要统筹疫病净化、无疫区建设、人畜共患病防控等工作,做好上下级、部门间、部门内部和不同分工人员的协调配合。扎实推进动物疫病监测净化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全面提

升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加强督查，严格考核

各镇、街道要强化监督检查，将动物疫病监测净化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纳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日常监督检查中，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鼓励各镇、街道主动发现上报疫情，对主动发现、主动报告的通报表扬；对不作为、不报告的通报批评。

- 附件： 1. 非洲猪瘟监测计划
2. 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监测净化计划
3. 免疫无口蹄疫区监测净化计划
4. 布鲁氏菌病监测净化计划
5. 牛结核病监测净化计划
6. 小反刍兽疫监测计划
7. 牛结节性皮肤病监测计划
8.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监测计划
9. 猪瘟监测计划
10. 新城疫监测计划
11. 狂犬病监测计划
12. 马属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
13. 炭疽监测计划
14. 紧急流行病学调查方案

15. 无高致病性禽流感专项流行病学调查方案
16. 免疫无口蹄疫专项流行病学调查方案
17. 非洲猪瘟专项流行病学调查方案
18. 小反刍兽疫专项流行病学调查方案
19. 牛结节性皮肤病专项流行病学调查方案
20. 家畜布鲁氏菌病专项流行病学调查方案
21. 牛结核病专项流行病学调查方案
22. 特种经济动物公共卫生状况与生物安全控制
专项调查方案

附件 1

根据农业农村部《非洲猪瘟防治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监测目的

了解我区非洲猪瘟的感染和流行情况，分析病毒遗传变异特征，发现传播风险因素，为非洲猪瘟防控提供支撑。

二、病例定义

（一）可疑病例

1. 流行病学标准

（1）已经按照程序规范免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疫苗，但猪群发病率、病死率依然超出正常范围；

（2）饲喂餐厨废弃物的猪群，出现高发病率、高病死率；

（3）调入猪群、更换饲料、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猪场、畜主和饲养人员购买生猪产品等可能风险事件发生后，21天内出现高发病率、高死亡率；

（4）野外放养有可能接触垃圾的猪出现发病或死亡；

（5）母猪反复发烧、不食，部分母猪流产、死胎，初生仔猪活力差等。

2. 临床症状标准

- (1) 发病率、病死率超出正常范围或无前兆突然死亡；
- (2) 皮肤发红或发紫、坏死；
- (3) 出现高热或结膜炎症状；
- (4) 采食量下降、出现腹泻或呕吐症状；
- (5) 出现神经症状。

3. 剖检病变标准

- (1) 脾脏异常肿大；
- (2) 脾脏有出血性梗死；
- (3) 下颌淋巴结肿大或出血；
- (4) 腹腔淋巴结肿大或出血；
- (5) 淋巴结肿大。

符合上述任何一条的，判定为符合剖检病变标准。

(二) 疑似病例

对临床可疑病例，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或经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判定为疑似病例。

(三) 确诊病例

对疑似病例，按有关要求经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复检，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判定为确诊病例。

三、监测范围

全区范围内，包括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重点监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屠宰场、生猪运输车辆以及病死率异常的养猪场。

四、监测对象

猪和野猪，重点是出现疑似非洲猪瘟症状的死亡猪、发病猪、与确诊疫情或监测阳性场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猪群。

五、监测时间

全年进行，重点在冬春季。

六、监测方式

(一) 被动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病例定义中临床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接到疑似疫情报告后，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应及时采样检测或送检，规范处置，按规定报告。

(二) 主动监测

各镇、街道根据本辖区内养殖状况，做好辖区内猪的临床巡查和采样检测工作。

七、年度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 监测场点

每年根据辖区内养殖情况进行抽检，设计年出栏 2000 头以

上的规模化养猪场全部覆盖，年出栏 500-2000 头的规模化养猪场（原则上抽检数量不少于 2%）、500 头以下养猪场（户）随机抽检，同时抽检猪场周边的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和生猪运输车辆。

（二）样品种类和抽样数量

养猪场（户）：采集出猪台、病猪隔离舍、病死猪转运车辆、病死猪暂存场所、处理场所等环境样品以及冻存的病死猪。出猪台采集出售生猪、赶猪通道 5 份拭子；病死猪隔离舍采集四角及中心位置环境样品 5 份拭子；病死猪转运车辆采集车箱底部四角及中心位置环境样品 5 份拭子；病死猪暂存或处理场所采集四角及中心位置环境样品 5 份拭子；病死猪采集腹股沟淋巴结 5 份。

生猪屠宰场：采集屠宰线血槽血 2 份，屠宰用具刮取物 2 份；随机抽检 3 头生猪，采集腹股沟淋巴结、深部咽拭子和抗凝血；待宰圈采集环境样品抽取 3 个栏舍，每个栏舍采集四角及中心位置环境样品 5 份；抽检冻存的产品 3 批，每一批采集脾脏 3 份，没有冻存产品的采集冷库四角及中心环境样品 5 份。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平行采集当日病死猪耳尖、腹股沟淋巴结样品 30 头份；病死动物运输车辆抽检 3 辆，每辆车采集底部四角及中心位置环境样品 5 份。

生猪运输车辆：每辆车采集底部四角及中心位置环境样品 5

份。

（二）任务分工

1. 省级监测

省级集中监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 1 个，每年 2 次。

省级片区监测：生猪屠宰场 1 个，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 1 个，每年 2 次。

2. 市级监测

市级集中监测：年出栏 20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猪场 2 个，每年 2 次。

市级冬春季监测（12 月份）：猪场 2 个、生猪运输车辆 2 辆。

3. 区级监测

区级集中监测：年出栏 500-2000 头的规模化养猪场（原则上抽检数量不少于 2%）、500 头以下养殖场（户）随机抽检，同时抽检猪场周边的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和生猪运输车辆。

区级冬春季监测：11 月份至次年 3 月份，强化风险环节的抽检力度，对我区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屠宰场、生产状况不稳定的猪场以及生猪运输车辆等加强抽样监测。

3. 输入（省外或国外输入）生猪监测

输入生猪运至动物隔离场所后，根据隔离检疫工作需要，由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对输入生猪实施监测。

省、市、县采样场点不得重复。

八、监测方法

（一）病原学检测

聚合酶链式反应（PCR）、实时荧光PCR或核酸等温扩增方法（LAMP）。

（二）血清学检测

采用竞争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LISA）或间接ELISA。

（三）检测依据

《非洲猪瘟诊断技术标准》（GB/T18648-2020）。

九、判定标准

（一）监测阳性个体

PCR或荧光PCR检测结果为阳性。

（二）确诊阳性个体

疑似阳性个体经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确诊，结果为阳性。

（三）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

十、监测阳性和临床病例处置

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置。

附件 2

根据农业农村部《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监测目的

评估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水平，掌握群体免疫状况；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净化工作，推进全区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及时发现、清除阳性病例或带毒动物，掌握区域内高致病性禽流感无疫状态，为建设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疫病区提供支撑。

二、病例定义

（一）可疑病例

禽群发病率、死亡率超出正常范围，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判定为可疑病例。

1. 临床判断标准

- （1）脚鳞出血。
- （2）冠髯发绀，头部和面部水肿。
- （3）产蛋突然下降，软壳蛋、畸形蛋增多。
- （4）出现神经症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判定为符合临床标准。

2. 剖检病变标准

(1) 消化道、呼吸道粘膜广泛充血、出血。

(2) 心冠及腹部脂肪出血。

(3) 卵泡充血、出血，可见卵黄性腹膜炎。

(4) 腺胃肌胃交界处可见带状出血。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判定为符合剖检病变标准。

(二) 疑似病例

对临床可疑病例，经市、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检测为 H5 或 H7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阳性的，判定为疑似病例。

(三) 确认病例

对疑似病例，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或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经 RT-PCR 或实时荧光定量 RT-PCR 方法复核阳性，且测序证实含有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分子特征的病毒核酸或病毒分离鉴定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的，可判定为确诊病例。

三、监测范围

全区范围内，重点对非免疫禽群、候鸟迁徙地、水网地区等进行监测。

监测场点包括养殖、屠宰、运输、活禽交易、无害化处理等环节以及野鸟栖息地。

四、监测对象

鸡、鸭、鹅、鸽子、鹌鹑以及其他易感动物(包括野生动物)等。

五、监测时间

全年进行，重点在冬春季节。

六、监测方式

(一) 被动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家禽出现病例定义中临床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

(二) 主动监测

1. 病原监测

采用先抽取场群、在场群内再抽取个体的抽样方式开展监测采样，选择场群时要覆盖免疫和非免疫养殖场(户)、农贸市场或屠宰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和野鸟栖息地，同时要兼顾不同禽类养殖场点的数量比例。

2. 抗体监测

选择场群时要覆盖养殖场(户)、屠宰场，要兼顾不同禽类养殖、屠宰场点的数量比例。着力加大自购自免养殖场(户)抽检比例，重点覆盖中小规模养殖场(户)，免疫抗体监督抽检报

告可作为养殖场（户）申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的证明材料。

七、年度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监测场点

1. 抽检场点应覆盖养殖、屠宰、运输、活禽交易、无害化处理以及野鸟栖息地等环节，包括免疫禽（含“先打后补”场点）和非免疫家禽。抽检场点应兼顾鸡、水禽、特禽和其他易感动物的比例。冬春季节应加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水网地区、野鸟栖息地周边养殖场等风险点的监测频率。

2. 采取随机抽样，在兼顾样本地理位置分布的同时，适当加大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动物隔离场（外引动物）、水网地区、野鸟栖息地周边养殖场、野鸟迁徙途经养殖场、养殖密集区等高风险区的抽样比例。

3. 样本应涵盖区域内所有种类的易感动物（含野鸟），根据不同易感动物的数量确定抽样比例和抽样数量。

（二）场群内抽样数量和类型

1. 样品数量

群内按照证明无疫的公式计算样品数量，设群内预期阳性率 10%（预期免疫合格率 90%）、置信水平 95%、检测方法敏感性 95%，每个场点随机抽检样品不少于 30 份，不足 30 份的全采。

2. 样品类型

养殖环节：平行采集血清样品和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

屠宰环节：平行采集禽血清、气管和肺脏样品。

运输环节：采集底部四角及中心位置环境样品 5 份。

无害化处理环节：采集组织样品（气管、肺脏）。

野鸟栖息地：新鲜野鸟粪便，有病死野鸟的采集病死野鸟的组织样品（气管、肺脏）。

（三）任务分工

1. 市级监测

市级集中监测：抽检鸡场 2 个、水禽场 2 个、活禽市场或禽屠宰场点 1 个、禽散养户 1 个、野鸟栖息地 1 处，每年 2 次。

2. 区级监测

区级集中监测：根据我区养殖情况并结合市级监测场点，确定抽样场点数量。抽检场点应覆盖所有的易感动物，覆盖养殖、屠宰、运输无害化处理等环节以及野鸟栖息地，每年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自购自免养殖场户监测数量不得少于总数的 20%，重点覆盖中小规模养殖场户。每次抽检场点不少于 3 个。

区级冬春季监测：11 月份至次年 3 月份开展风险监测，根据辖区内的养殖情况，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屠宰场、非免疫禽场，水网地区、野鸟栖息地周边养殖场加强抽样监测。

省、市、县采样场点不得重复。

八、监测方法

（一）病原检测

对采集的病原学样品采用 RT-PCR 或荧光 RT-PCR 方法进行检测。

（二）免疫抗体检测

对采集的血清样品采用血凝抑制试验（HI）进行 H5、H7 亚型禽流感抗体检测。

（三）非免疫抗体检测

对采集的血清样品采用血凝抑制试验（HI）进行 H5、H7 亚型禽流感抗体检测。

（四）检测依据

《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GB/T18936-2020）

九、判定标准

（一）免疫合格个体

经血凝抑制试验（HI）检测，对灭活疫苗免疫的家禽，免疫 21 天后 HI 抗体效价 $\geq 2^4$ 为免疫合格。

（二）免疫合格群体

对灭活疫苗免疫的家禽，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群体总数的 70%（含）以上。

（三）监测阳性个体

免疫家禽，RT-PCR 或实时 RT-PCR 检测方法，结果为阳性；非免疫家禽，HI 抗体为阳性或采用国家推荐的 RT-PCR 或实时 RT-PCR 检测方法，结果为阳性。

（四）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或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确诊，结果为阳性。

（五）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

十、监测阳性和临床病例处置

按照《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对阳性病例或带毒动物进行清除，同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置。

附件 3

根据农业农村部《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口蹄疫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目的

评估家畜免疫抗体水平，掌握群体免疫状况；推进全区无口蹄疫区建设，及时发现、清除阳性病例或带毒动物，证明辖区内口蹄疫免疫无疫状态，为建设免疫无口蹄疫疫病区提供支撑。

二、病例定义

（一）可疑病例

1. 偶蹄动物（猪、牛、羊等）唇部、舌面、齿龈、鼻、蹄或者乳房等部位出现水泡，或者水泡破裂结痂、瘢痕或蹄壳脱落的。

2. 免疫家畜非结构蛋白抗体 ELISA 检测阳性的。

（二）疑似病例

1. 可疑动物采集的病料经过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病原学 RT-PCR（荧光 RT-PCR）等方法检测阳性的。

2. 未免疫家畜血清抗体检测阳性的。

（三）确诊病例

疑似病例样品送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确诊阳性的。

三、监测范围

全区范围内，监测覆盖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

四、监测对象

猪、牛、羊、鹿、骆驼等口蹄疫易感动物。

五、监测时间

全年进行，重点在冬春季节。

六、监测方式

(一) 被动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猪、牛、羊等偶蹄动物出现病例定义中临床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

(二) 主动监测

1. 病原监测

采用先抽取场群、在场群内再抽取个体的抽样方式开展监测采样，选择场群时要覆盖养殖场（户）、屠宰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等，同时要兼顾不同畜类养殖场点的数量比例。

2. 抗体监测

根据我区内口蹄疫疫苗免疫情况做好免疫抗体检测，着力加大自购自免养殖场户抽检比例，重点覆盖中小规模养殖场户，免疫抗体监督抽检报告可作为养殖场户申请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的证明材料。要兼顾不同畜种养殖场点的数量比例。

七、年度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 监测场点

1、抽检场点应兼顾猪、牛、羊、鹿、骆驼以及其他易感动物的比例。每年至少抽检 2 次，冬春季节加大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屠宰场等风险场点的监测。

2、采取随机抽样，在兼顾样本地理位置分布的同时，适当加大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动物隔离场（外引动物）和养殖密集区等高风险区的抽样比例。

3. 样本应涵盖区域内所有种类的易感动物，根据不同易感动物的数量确定抽样比例和抽样数量。

(二) 场群内样品种类和抽样数量

1. 样品数量

群内按照证明无疫的方式计算样品数量，设群内预期阳性率 10%（预期免疫合格率 90%），置信水平 95%，检测方法敏感性 95%，每个场点随机抽检样品不少于 30 份，不足 30 份的全采。牛采样时，只对 6-24 月龄的牛进行采样。

2. 样品类型

养殖环节：无菌采集血清样品；必要时牛羊平行采集食道-咽部分泌物（O-P 液）。

运输环节：采集底部四角及中心位置环境样品 5 份。

屠宰环节：生猪平行采集血清和组织样品（颌下淋巴结、扁桃体等）；牛羊平行采集血清和 O-P 液。

无害化处理环节：采集组织样品（颌下淋巴结、扁桃体等）。

（三）任务分工

1. 省级监测

省级集中监测：抽检肉牛场 1 个，每年 2 次。

2. 市级监测

市级集中监测：抽检猪场 2 个、牛场 2 个、羊场 2 个、自然村 1 个，每年 2 次。

3. 区级监测

区级集中监测：根据我区内实际情况并结合市级监测场点，确定抽样场点数量。抽检场点应覆盖所有的易感动物，覆盖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每年口蹄疫强制免疫自购自免养殖户监测数量不得少于总数的 20%，重点覆盖中小规模养殖场户。每次不少于 6 个抽检场点（猪、牛、羊场兼顾）。

区级冬春季监测：11 月份至次年 3 月份开展风险监测，根据辖区内的养殖情况，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屠宰场等风险场点加强抽样监测。

省、市、县抽样场点不得重复。

八、监测方法

（一）病原检测

对牛羊食道-咽部分泌物 (O-P 液)、生猪颌下淋巴结或扁桃体, 采用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 (RT-PCR) 或荧光 RT-PCR 方法进行口蹄疫病原检测。

（二）非结构蛋白抗体检测

采用非结构蛋白 (NSP) 抗体 ELISA 方法进行检测。在免疫状况下, 对 NSP 抗体检测阳性的, 需进一步确认。猪可在非结构蛋白抗体首次监测 2-4 周后 (期间不能进行免疫) 进行二次采样检测 (两次采样检测的猪要保持一致)。若猪群 NSP 抗体阳性率等于或低于首次检测结果的, 可排除感染; 也可活体采集扁桃体进行病原学检测。牛、羊可采集 O-P 液进行 RT-PCR 或荧光 RT-PCR 检测。病原学检测结果为阴性的, 判定为阴性畜; 病原学检测结果为阳性的, 判定为阳性畜。

（三）免疫抗体检测

猪免疫 28 天后, 其他畜免疫 21 天后, 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O 型口蹄疫: 液相阻断 ELISA, 合成肽疫苗采用 VP1 结构蛋白 ELISA 进行检测;

A 型口蹄疫: 液相阻断 ELISA。

（四）检测依据

《口蹄疫诊断技术》(GB/T18935-2018)

九、判定标准

（一）免疫合格个体

1. 液相阻断 ELISA

牛、羊抗体效价 $\geq 1: 128$ ，猪抗体效价 $\geq 1: 64$ 。

2. VP1 结构蛋白抗体 ELISA

抗体效价 $> 2^5$ 。

（二）免疫合格群体

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群体总数的 80%（含）以上。

（三）可疑阳性个体

1. 免疫家畜非结构蛋白抗体 ELISA 检测阳性的；

2. 未免疫家畜血清抗体检测阳性的。

（四）可疑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可疑阳性个体的。

（五）监测阳性个体

牛羊的食道-咽部分泌物（O-P 液），猪的颌下淋巴结或扁桃体用 RT-PCR 或荧光 RT-PCR 检测，结果为阳性。

（六）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确诊，检测结果为阳性。

（七）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的。

十、监测阳性和临床病例处理

（一）病原学检测阳性处置

按照《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应急处置。

（二）非结构蛋白抗体检测阳性处置

若阳性血清样品来自养殖场：对阳性场限制流通，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调查内容至少包括临床症状、动物日龄、免疫疫苗种类、免疫程序（次数）、免疫抗体情况及 NSP 抗体和病原学复核情况。

若阳性血清样品来自屠宰场：可以复检留存的病原学样品；如未留存病原学样品，可追溯至阳性样品来源场，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附件 4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农牧发〔2022〕13号)、《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监测净化目的

(一) 了解我区牛、羊等易感动物布鲁氏菌病感染状况和布鲁氏菌病净化场运营和维持情况,分析我区布鲁氏菌病传播的风险因素。

(二) 推进我区布鲁氏菌病净化工作。每年建成1-2个以上省级布鲁氏菌病净化场。到2026年底,30%以上的规模奶牛场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

二、病例定义

(一) 可疑病例

1. 临床症状

怀孕母畜发生流产,流产后可发生胎衣滞留和子宫内膜炎,从阴道流出污秽不洁、恶臭分泌物;可见子宫内膜炎、乳房炎、关节炎、胎衣滞留、久配不孕等;公畜发生睾丸炎、附睾炎或关节炎。

2. 病理变化

可见生殖器官的炎性坏死，脾、淋巴结、肝、肾等气管形成特征性肉芽肿，有的可见关节炎。胎儿呈败血症病变，浆膜和黏膜有出血点和出血斑，皮下结缔组织发生浆液性、出血性炎症。

（二）疑似病例

对可疑病例，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测，采用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或间接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检测为阳性的，判定为疑似病例。

（三）确诊病例

对疑似病例，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测，采用试管凝集或竞争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检测为阳性的，判定为确诊病例。

三、监测范围

全市范围内牛羊养殖场（户）。

四、监测对象

牛、羊等布鲁氏菌病易感动物，重点监测种牛、种羊、奶牛、奶山羊、肉羊等。

五、监测时间

全年进行。

六、监测方式

（一）被动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流产、死胎等疑似布鲁氏菌病临床

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应及时采样进行检测。

（二）主动监测

主动监测包括常规监测和布鲁氏菌病净化场。着力加大自购自免养殖场户抽检比例，重点覆盖中小规模养殖场户，免疫抗体监督抽检报告可作为养殖场户申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的证明材料。

七、年度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监测场点

1. 净化场监测

所有通过评估验收的布鲁氏菌病净化场，每场每年抽检2次。

2. 常规监测

抽样场点覆盖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场点优先选择非免疫场点和超过免疫有效期的场点，应兼顾牛羊场抽样比例及规模场、散养户，重点监测种牛、种羊、奶牛、奶山羊、肉羊等。每场每年抽检2次。

（二）场群内抽样数量和类型

1. 样品数量

每个场点按照发现疫病的方式计算样品数量，设群内预期阳性率10%（预期免疫合格率90%），置信水平95%，检测方法敏感性95%，每个场点随机抽检样品不少于30份，不足

30 份的全采。

2. 样品类型

无菌采集血清样品。

(三) 年度任务分工

1. 省级监测

(1) 净化场监测

按照通过省级布鲁氏菌病净化场数的 30% 随机抽取抽样场点。

(2) 常规监测

抽检肉牛场 1 个，每年 2 次。

2. 市级监测：

抽检牛场 2 个、羊场 2 个，每年 2 次。

3. 区级监测

(1) 净化场监测

皇城镇万户春养殖场，每年 2 次。

(2) 常规监测

根据辖区内养殖情况并结合市级监测场点，确定抽样场点数量。每年布鲁氏菌病强制免疫自购自免养殖场户监测数量不得少于总数的 20%，重点覆盖中小规模养殖场户。每次抽检场点不少于 4 个（牛、羊场兼顾）。

省、市、县三级抽检场点不得重复。

布鲁氏菌监测可结合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监测进行采样。

八、监测方法

（一）初筛试验

可采用虎红平板凝集试验（RBT）或间接酶联免疫吸附试验（iELISA）。

（二）确诊试验

采用试管凝集试验（SAT）或竞争酶联免疫吸附试验（cELISA试验）。

（三）病原检测

可采用国家标准或OIE推荐的检测方法。

（四）检测依据

《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GB/T18646-2018）。

九、判定标准

（一）疑似阳性个体

对未免疫动物和S2株免疫6个月、A19株免疫18个月以上的动物采用筛选试验，结果为阳性。

（二）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疑似阳性个体经确诊试验，结果为阳性。

（三）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的。

（四）临床病例

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确定。

十、监测阳性和临床病例处置

确诊阳性病例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处置。

附件 5

根据农业农村部《结核病防治技术规范》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监测目的

及时发现感染结核病的奶牛、种牛，了解我区牛结核病的感染状况和流行状况；提出防控建议措施，推动牛结核病监测净化。

二、病例定义

（一）可疑病例

长期顽固性干咳；乳房淋巴结肿大，乳腺区发生局限性或弥漫性硬结；消瘦，持续下痢与便秘交替出现，粪便带血或脓汁；或剖检时发现在肺脏、乳房和胃肠粘膜等处形成热异性白色或黄白色结节。胸膜和肺膜可发生密集的结核结节，形如珍珠状等。有以上症状之一者，判定为可疑病例。

（二）疑似病例

市、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通过染色镜检发现细长平直或微弯曲的红色杆菌，则判为阳性，即判定该病例为疑似病例。

（三）确诊病例

市、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通过分离培养和生化鉴定、病原分离等细菌学检查方法以及 PCR 试验，检测诊断为阳性的病例，即判定为确诊病例。

三、监测范围

全区范围内，监测场点包括种牛场、奶牛场。

四、监测对象

所有乳用牛和种用牛。

五、监测时间

全年进行。

六、监测方式

(一) 被动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疑似牛结核病临床特征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接到疑似疫情报告后，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应及时采样检测或送检，规范处置，按规定报告。

(二) 主动监测

主动监测包括牛结核病净化场监测和常规监测。

七、年度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 监测场点

1. 净化场监测

所有通过净化场评估验收的牛结核病净化场，每年进行 2 次。

2. 常规监测

包含所有的种牛场、种公牛站，优先采集奶牛场，每年抽检 1 次。

（二）场群内抽样数量和类型

1. 样品数量

每个场点按照发现疫病的方式计算样品数量，设群内预期阳性率 10%（预期免疫合格率 90%），置信水平 95%，检测方法敏感性 95%，每个场点随机抽检样品不少于 30 份，不足 30 份的全采。

2. 样品类型

净化场监测：无菌采集肝素抗凝血样品；

常规监测：现场采用牛型结核分枝杆菌 PPD 皮内变态反应。

（三）任务分工

1. 市级监测

对区县检测阳性畜进行复检。

2. 区级检测

根据我区内的养殖情况、养殖场等进行采样监测，重点采集奶牛场，不少于 4 个，每年抽检 1 次。

八、监测方法

采用牛分枝杆菌 PPD 皮内变态反应进行检测；或用外周血 γ -干扰素体外释放检测法进行检测。

对于皮内变态反应检测阳性的动物，45 天后用牛分支杆

菌和禽分支杆菌 PPD 在颈部两侧或颈部同侧相距 12-15cm 的两个部位进行比较皮内变态反应试验复检，或用外周血 γ 干扰素体外释放检测法复检。

检测依据：《动物结核病诊断技术》（GB/T18645-2020）

九、结果判定

皮内变态反应复检阳性牛或外周血 γ 干扰素体外释放检测法检测阳性牛，判定为结核病阳性牛。

十、监测阳性和临床病例处置

结核病阳性牛按照《牛结核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处置。

附件 6

按照农业农村部《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监测目的

了解和掌握小反刍兽疫病毒的分布情况和羊群免疫状况，科学评估疫情风险，推进全区小反刍兽疫消灭计划。

二、病例定义

（一）可疑病例

山羊或绵羊出现急性发热、腹泻、口炎等症状，羊群发病率、病死率较高，传播迅速，且出现肺尖肺炎病理变化。

（二）疑似病例

可疑病例，经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病原学检测为阳性的。

（三）确诊病例

疑似病例，经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病原学复核为阳性的。

三、监测范围

监测场点包括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

四、监测对象

山羊、绵羊。

五、监测时间

全年进行。

六、监测方式

(一) 被动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山羊、绵羊出现病例定义中临床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

(二) 主动监测

1. 病原监测

采用先抽取场群、在场群内再抽取个体的抽样方式开展监测采样，选择场群时要覆盖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同时要兼顾不同类型点的数量比例。

2. 抗体监测

根据辖区内小反刍兽疫疫苗免疫情况做好免疫抗体检测，着力加大自购自免养殖户抽样比例，重点覆盖中小规模养殖场户，免疫抗体监督抽检报告可作为养殖场户申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的证明材料。选择场群时要覆盖养殖、运输、屠宰等环节，同时要兼顾不同类型点的数量比例。

七、年度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 监测场点

1. 监测场点覆盖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

每年抽检 2 次。

2. 采取随机抽样，在兼顾样本地理位置分布的同时，适当加种羊场、屠宰场和养殖场（户）的抽样比例。

（二）场群内样品种类和抽样数量

1. 样品数量

群内按照发现疫病的方式计算样品数量，设群内预期阳性率 10%（预期免疫合格率 90%），置信水平 95%，检测方法敏感性 95%，每个场点随机抽检样品不少于 30 份，不足 30 份的全采。

2. 样品类型

养殖环节：平行采集血清样品和病原学样品（眼、鼻拭子）。

屠宰环节或病死环节：采集肠系膜和支气管淋巴结。

（三）任务分工

1. 市级监测

市级集中监测：抽检羊场 2 个，每年抽检 2 次。

2. 区级监测

根据我区内养殖情况并结合市级监测场点，确定抽样场点数量。每年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自购自免养殖场户监测数量不得少于总数的 20%，重点覆盖中小规模养殖场户。抽检场点应兼顾山羊和绵羊的比例，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每次抽检场点不少于 2 个。

省、市、县抽样场点不得重复。

八、监测方法

（一）病原检测

对羊眼、鼻拭子，采用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RT-PCR）或荧光 RT-PCR 方法进行小反刍兽疫病原检测。

（二）抗体检测

采用 ELISA 方法进行抗体检测。

（三）检测依据

《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GB/T 27982-2011）

九、判定标准

（一）免疫合格个体

活疫苗免疫 1-3 个月内，小反刍兽疫 ELISA 抗体检测阳性判定为合格。

（二）免疫合格群体

群内小反刍兽疫抗体阳性率 $\geq 70\%$ 判定为合格。

（三）病原监测阳性个体

采用国家标准中推荐的 RT-PCR 或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

（四）病原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确诊，结果为阳性。

（五）病原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

十、监测阳性和临床病例处置

监测阳性按照《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 7

根据农业农村部《牛结节性皮肤病防治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目的

了解我区牛结节性皮肤病的感染情况，及时评估疫情风险，为牛结节性皮肤病防控提供依据。

二、病例定义

（一）可疑病例

体温升高，可达 41℃，可持续 1 周；浅表淋巴结肿大，特别是肩前淋巴结肿大；奶牛产奶量下降；精神消沉，不愿活动。眼结膜炎，流鼻涕，流涎；头、颈、肩部、乳房、外阴、阴囊等部位皮肤上出现直径 10~50mm 的结节，结节可能破溃，吸引蝇蛆，反复结痂，口腔黏膜出现水泡，继而溃破和糜烂。牛的四肢及腹部、会阴等部位水肿。

出现以上症状之一的判定为疑似病例。

（二）疑似病例

对临床可疑病例，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检出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核酸的，判定为疑似病例。

（三）确诊病例

疑似病例，经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病原学检测阳

性。

三、监测范围

全区范围内，监测场点包括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

四、监测对象

牛。

五、监测时间

全年进行。

六、监测方式

(一) 被动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疑似牛结节性皮肤病临床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

(二) 主动监测

根据我区监测计划时间安排，做好辖区内牛的临床巡查和采样检测工作。

七、年度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 监测场点

1. 监测场点覆盖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每年抽检 2 次。

2. 采取随机抽样，在兼顾样本地理位置分布的同时，适当增加水草周边养殖场的抽样比例。

（二）场区内样品种类和抽样数量

1. 样品数量

群内按照发现疫病的方式计算样品数量，设群内预期阳性率 10%，置信水平 95%，检测方法敏感性 95%，每个场点随机抽检样品不少于 30 份，不足 30 份的全采。

2. 样品类型

采集 EDTA 抗凝血。

（三）任务分工

1. 省级监测

省级集中监测：抽检肉牛场 1 个，每年抽检 2 次。

2. 市级监测

市级集中监测：抽检牛场 2 个，每年抽检 2 次。

3. 区级监测：根据我区内的养殖情况并结合市级监测场点，确定监测场点数量。抽检场点应兼顾肉牛和奶牛的比例，覆盖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抽检不少于 3 个场点，每年抽检 2 次。

省、市、县抽样场点不得重复。

八、监测方法

（一）病原检测

采用 PCR 或荧光 PCR 进行病原检测。

（二）检测依据

《牛结节性皮肤病诊断技术》（GB/T39602-2020）。

九、判定标准

（一）监测阳性个体

采用 PCR 或荧光 PCR 检测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

（二）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确诊，结果为阳性。

（三）病原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

十、监测阳性和临床病例处置

按照《牛结节性皮肤病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 8

根据农业农村部《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技术规范》，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监测目的

了解和掌握全区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感染和流行情况，为全区高致病性蓝耳病防控提供支撑。

二、病例定义

(一) 疑似病例

生猪体温明显升高，出现眼结膜炎、眼睑水肿、咳嗽、气喘等呼吸道症状、部分猪后躯无力、不能站立或共济失调等神经症状；剖检可见脾脏边缘或表面出现梗死灶、肾脏呈土黄色，表面可见针尖至小米粒大小出血斑，皮下、扁桃体、心脏、膀胱、肝脏和肠道可见出血点和出血斑。

(二) 确诊病例

疑似病例，病原学检测阳性。

三、监测范围

全区范围内，监测场点包括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重点监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屠宰场、生猪运输车辆以及有病死率异常的养猪场。

四、监测对象

猪。

五、监测时间

全年进行。

六、监测方式

(一) 被动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病例定义中临床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接到疑似疫情报告后，区畜牧农机服务中心应及时采样检测或送检，规范处置，按规定报告。

(二) 主动监测

根据我区监测计划时间安排，做好辖区内生猪的临床巡查和采样检测工作。

1. 病原监测

采用先抽取场群、在场群内再抽取个体的抽样方式开展监测采样，选择场群时要覆盖养殖场（户）、屠宰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同时要兼顾不同场点的数量比例。重点抽检屠宰场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

2. 抗体监测

根据我区内蓝耳病疫苗免疫情况做好免疫抗体检测，选择场群时要覆盖养殖场（户）、屠宰场等，同时要兼顾不同类型点的数量比例。

七、年度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 监测场点

1. 省级监测

省级集中监测：抽检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 1 个，每年抽检 2 次。

省级片区监测：抽检生猪屠宰场 1 个、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 1 个，每年抽检 2 次。

2. 市级监测

市级集中监测：抽检猪场 2 个，每年抽检 2 次。

3. 区县监测

按照我区内的养殖情况和疫病流行状况，确定监测场点数量。检场点不少于 1 个。

省、市、县抽检场点不得交叉、重复。可与猪口蹄疫监测、采样相结合。

（二）场区内样品类型和样品数量

1. 样品数量

群内按照发现疫病的方式计算样品数量，设群内预期阳性率 10%，置信水平 95%，检测方法敏感性 95%，每个场点随机抽检样品不少于 30 份，不足 30 份的全采。

2. 样品类型

养殖场：血清样品

屠宰或病死环节：采集颌下淋巴结、扁桃体或肺脏样品。

八、监测方法

（一）病原检测

采用 RT-PCR 或荧光 RT-PCR 方法进行。

（二）抗体检测

采用 ELISA 方法进行。

（三）检测依据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
(GB/T 35912-2018) 和《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诊断方法》
(GB/T 18090-2008)。

九、判定标准

（一）免疫合格个体

活疫苗免疫 28 天后，高致病性蓝耳病 ELISA 抗体检测阳性判定为合格。

（二）病原监测阳性个体

采用 RT-PCR 或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检测，排除免疫阳性，结果为阳性。

（三）病原确诊阳性群体

排除疫苗免疫阳性，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病原阳性个体。

十、监测阳性和临床病例处置

监测阳性按照《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 9

根据农业农村部《猪瘟防治技术规范》，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监测目的

了解和掌握全区猪瘟感染和流行情况，为全区猪瘟防控提供支撑。

二、病例定义

（一）疑似病例

生猪体温明显升高，出现厌食、畏寒、便秘或腹泻，腹部皮下、鼻镜、耳尖、四肢内侧有紫色出血斑点、指压不褪色，眼结膜和口腔黏膜可检测出血点；剖检可见淋巴结水肿、肾脏呈土黄色、表面可见针尖出血点，全身浆膜、黏膜和心脏、膀胱、扁桃体出血点或出血斑，脾脏边缘可见梗死灶，回肠末端、盲肠和结肠“纽扣状”溃疡。

（二）确诊病例

疑似病例，病原学检测阳性。

三、监测范围

全区范围内，监测场点包括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重点监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屠宰场、生猪运输车辆以及有病死率异常的养猪场。

四、监测对象

猪。

五、监测时间

全年进行。

六、监测方式

(一) 被动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病例定义中临床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接到疑似疫情报告后，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应及时采样检测或送检，规范处置，按规定报告。

(二) 主动监测

根据我区监测计划时间安排，做好辖区内生猪的临床巡查和采样检测工作。

1. 病原监测

采用先抽取场群、在场群内再抽取个体的抽样方式开展监测采样，选择场群时要覆盖养殖场（户）、屠宰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同时要兼顾不同场点的数量比例。重点抽检屠宰场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

2. 抗体监测

根据我区内猪瘟疫苗免疫情况做好免疫抗体检测，选择场群时要覆盖养殖场（户）、屠宰场等，同时要兼顾不同类型点的数量比例。

七、年度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监测场点

1. 省级监测

省级集中监测：抽检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 1 个，每年抽检 2 次。

省级片区监测：抽检生猪屠宰场 1 个、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 1 个，每年抽检 2 次。

2. 市级监测

市级集中监测：抽检猪场 2 个，每年抽检 2 次。

3. 区级监测

按照我区内的养殖情况和疫病流行状况，确定监测场点数量。检场点不少于 1 个。

省、市、县抽检场点不得交叉、重复。可与猪口蹄疫监测、采样相结合。

（二）场区内样品类型和样品数量

1. 样品数量

群内按照发现疫病的方式计算样品数量，设群内预期阳性率 10%，置信水平 95%，检测方法敏感性 95%，每个场点随机抽检样品不少于 30 份，不足 30 份的全采。

2. 样品类型

养殖场：血清样品

屠宰或病死环节：采集颌下淋巴结、扁桃体或肺脏样品。

八、监测方法

(一) 病原学检测

采用 RT-PCR 或实时荧光 RT-PCR 方法进行检测。

(二) 血清学检测

ELISA 方法。

(三) 检测依据

《猪瘟诊断技术》(GB/T 16551-2020)

九、判定标准

(一) 免疫合格个体

免疫 21 天后, 猪瘟 ELISA 抗体检测阳性判定为合格。

(二) 病原监测阳性个体

采用 RT-PCR 或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检测, 结果为阳性。

(三) 病原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病原阳性个体。

十、监测阳性和临床病例处置

监测阳性按照《猪瘟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 10

根据农业农村部《新城疫防治技术规范》，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监测目的

了解和掌握全区新城疫感染和流行情况，为全区新城疫防控提供支撑。

二、病例定义

（一）疑似病例

家禽出现发病急、死亡率异常升高，体温升高、精神沉郁、呼吸困难、食欲下降，粪便稀薄，扭颈、翅膀麻痹、产蛋率下降等症状；剖检黏膜和浆膜出血，腺胃黏膜水肿、乳头间有出血点，盲肠扁桃体肿大、出血、坏死，十二指肠和直肠黏膜出血，有时可见纤维素坏死病变，脑膜充血和出血；鼻道、喉、气管黏膜充血、出血、肺部水肿和淤血等。

（二）确诊病例

疑似病例，病原学检测阳性。

三、监测范围

全区范围内，监测场点包括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

四、监测对象

鸡、鸭、鹅、鸽子、鹌鹑以及其他易感动物（包括野生动物）等。

五、监测时间

全年进行。

六、监测方式

（一）被动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病例定义中临床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接到疑似疫情报告后，区畜牧农机服务中心应及时采样检测或送检，规范处置，按规定报告。

（二）主动监测

根据我区监测计划时间安排，做好辖区内家禽的临床巡查和采样检测工作。

1. 病原监测

采用先抽取场群、在场群内再抽取个体的抽样方式开展监测采样，选择场群时要覆盖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同时要兼顾不同禽类和不同场点的数量比例。重点抽检屠宰场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

2. 抗体监测

根据我区内新城疫疫苗免疫情况做好免疫抗体检测，选择场群时要覆盖养殖场（户）、屠宰场，同时要兼顾不同禽类和不同场点的数量比例。重点抽检屠宰场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

七、年度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监测场点

1. 市级监测

市级集中监测：抽检鸡场 2 个、水禽场 2 个、活禽交易市场 1 个、禽散养户 1 个，每年 2 次。

2. 区级监测：根据我区内养殖情和疫病流行状况，确定抽样场点数量。每次抽检场点不少于 3 个。

省、市、县三级抽检场点不得重复。可与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采样相结合。

（二）场区内样品类型和样品数量

1. 样品数量

群内按照发现疫病的方式计算样品数量，设群内预期阳性率 10%，置信水平 95%，检测方法敏感性 95%，每个场点随机抽检样品不少于 30 份，不足 30 份的全采。

2. 样品类型

养殖场：平行采集血清样品和咽喉/泄殖腔样品；

屠宰或病死环节：采集气管、肺脏、脾、肾、肠等组织脏器。

八、监测方法

（一）病原学检测

采用 RT-PCR 或实时荧光 RT-PCR 方法进行检测。

（二）血清学检测

血凝抑制试验 (HI)。

(三) 检测依据

《新城疫诊断技术》(GB/T 16550-2020)

九、判定标准

(一) 免疫合格个体

免疫 21 天后, 抗体效价 $\geq 2^5$ 判定为合格。

(二) 病原监测阳性个体

采用 RT-PCR 或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检测, 结果为阳性。

(三) 病原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病原阳性个体。

十、监测阳性和临床病例处置

监测阳性按照《新城疫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 11

根据农业农村部《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监测目的

了解狂犬病免疫情况，评估流行趋势和流行风险，指导狂犬病的有效防控和消除。

二、病例定义

犬、猫等易感动物出现狂躁不安、意识紊乱，食欲反常、显著消瘦、喜食异物，瞳孔散大、眼球凹陷、狂咬，吠声嘶哑、下颌麻痹、流涎、夹尾、恐水等症状。

三、监测范围

全区范围内。

四、监测对象

犬、猫等易感动物。重点是具有异常攻击行为或不明原因死亡的犬科、猫科等狂犬病传播宿主动物和高度疑似死于狂犬病的家畜及野生动物。

五、监测时间

病原学监测全年开展。

血清学监测每年一次，11月份前完成监测任务。

六、监测方式

（一）被动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犬、猫出现病例定义中临床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区畜牧农机服务中心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

（二）主动监测

1. 病原学监测

（1）以被动监测为主，接受居民送检的疑似狂犬病发病、死亡犬、猫及其他家畜的样品。

（2）出现狂犬病疫情时，对流行区域疑似狂犬病发病动物和不明原因死亡动物脑组织样品进行采样。

（3）采集脑组织等样品后应立即采取措施，送狂犬病参考实验室检测和确诊。

2. 血清学监测

根据我区内的狂犬病疫苗的免疫情况做好免疫抗体检测。

七、年度监测内容和数量

市级监测：

抗体监测由市级统一进行监测，由各区县根据辖区内的实际情况，对犬、猫养殖场点进行抽样送样，各区县采集血清样品不少于5份。全年进行1次。

八、监测方法

病原学检测：采用 RT-PCR（荧光 RT-PCR）方法或进行

血清学检测：采用 ELISA 方法。

九、判定标准

（一）免疫合格

ELISA 检测阳性的判定为免疫合格。

（二）病原学阳性

RT-PCR(荧光 RT-PCR) 检测为阳性的判定为病原学阳性。

十、监测阳性和临床病例处置

按照《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处置。

附件 12

一、监测与调查目的

按照非洲马瘟、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防治技术规范对无疫和无疫净化维持总体要求，通过全区范围内的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发现非洲马瘟传入，掌握全全区非洲马瘟和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感染情况，为我区非洲马瘟和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无疫和净化根除提供科学依据。

二、监测与调查对象

马、驴、骡等马属动物。

三、监测与调查范围

原则上应覆盖我区所有镇、街道（无家养马属动物除外），重点监测养马场、马术队、马术俱乐部马匹，以及驴、骡养殖场等。

四、监测与调查时间

非洲马瘟在库蠓活动旺季（夏秋季）开展 1 次主动监测。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 4—5 月、10—11 月开展两次主动监测。被动监测持续进行，必要时开展专项调查和紧急流行病学调查。

五、年度监测与调查内容和数量

根据马属动物养殖情况确定主动监测数量。按照马、驴、骡等马属动物养殖存栏规模情况分级（存栏 500—1000 匹、

存栏 100-500 匹、存栏 10-100 匹、存栏 1-10 匹以上），调查饲养场（户）数量和存栏数量，开展马属动物疫病感染情况与防控效果问卷调查，并结合体育竞技、种用、经济、农牧用等不同用途，至少选取 3 个养殖场（点）随机抽取 30 头马（驴、骡等），现场开展变态反应试验（鼻疽菌素点眼法），平行采集血清和抗凝血各 30 头份，开展非洲马瘟、马传贫的监测和调查工作。

监测和调查工作中的疑似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或农业农村部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

六、监测的检测方法及判定标准

（一）马鼻疽

变态反应试验（鼻疽菌素点眼法）或补体结合试验。判定标准按照《马鼻疽防治技术规范》。

（二）马传贫

血清学筛查，ELISA 方法可以用于初筛，ELISA 阳性血清必须以免疫琼脂扩散试验进行确认；或直接用免疫琼脂扩散试验进行检测。判定标准按照《马传染性贫血防治技术规范》。

（三）非洲马瘟

血清学检测用阻断或间接 ELISA 方法，病原学检测可使用 RT-PCR 方法。判定标准按照《非洲马瘟诊断技术》判定。

七、有关要求

要按照《马属动物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的要求，

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在我区细化任务分工，确保马属动物监测与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于12月10日之前将非洲马瘟、马鼻疽、马传贫监测与调查结果以总结报告形式上报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于12月15日之前将非洲马瘟、马鼻疽、马传贫监测与调查结果以总结报告形式上报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公共卫生室。

附件 13

根据农业农村部《炭疽防治技术规范》，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监测目的

了解全区炭疽感染和流行状况，指导全区炭疽防控。

二、病例定义

（一）疑似病例

牛、羊等出现突然死亡，天然孔出血、尸僵不全等特征；病牛出现颈、胸前、肩胛、腹下或外阴水肿等；羊出现抽搐、挣扎、突然倒毙等。

（二）确诊病例

临床疑似病例，病原学检测阳性的，判定为确诊病例。

三、监测范围

全区范围内，监测场点包括屠宰场（点、户）、养殖场（户）、牛羊运输车辆等。对从外省调入牛羊较多的镇、街道要增加监测的频次和抽样数量。

四、监测对象

牛羊等炭疽易感动物。

五、监测时间

全年进行。6月份前完成一次风险监测，7-10月份尤其是汛期要增加重点地区的监测频次。

六、监测方式

（一）被动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牛羊等出现病例定义中临床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

（二）主动监测

主要进行病原检测，采用先抽取场群、在场群内再抽取个体的抽样方式开展监测采样，选择场群时要覆盖养殖场（户）、屠宰场等，同时要兼顾不同动物、不同类型场点的数量比例。要加大省外调入牛羊的监督抽检比例。

七、年度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监测场点

1. 省级监测

省级集中监测：抽检肉牛场 1 个，每年 2 次，汛期要增加采样检测次数。

2. 市级监测

市级集中监测：抽检牛场 2 个，牛羊屠宰场（点、户）1 个，每年 2 次。

3. 区级监测

根据我区内养殖情况及市级监测场点，确定抽样场点数量。对我区内的牛羊养殖场、牛羊屠宰场（点、户）进行采样监测，对重点地区增加采样检测次数。每次抽检场点不少于 3 个。

（二）场群内样品类型和样品数量

1. 样品类型

养殖场（户）：主要采集环境样品，采集栏舍、运输车辆、地面、食槽、污水等，每种样品采用纱布或棉签涂抹点不少于5个，5个点的样品合成1份样品。

屠宰场（点、户）：采集冷库、运输车辆、屠宰用具、案板、污水、地面等，每种样品采用纱布或棉签涂抹点不少于5个，5个点的样品合成1份样品。

2. 样品数量

每个场点抽检5份环境样品。

八、监测方法

采用细菌染色镜检或PCR（荧光PCR）方法进行检测。

九、判定标准

细菌染色镜检或PCR（荧光PCR）检测结果为阳性。

十、监测结果处置

检测阳性畜严格按照《炭疽防治技术规范》处置。风险较高的地区以区县或场为单位实施炭疽疫苗免疫。

附件 14

一、目的

(一) 界定疫病发生情况, 分析可能扩散范围, 提出防控措施建议, 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二) 探寻病因及风险因素, 分析疫情发展规律, 预测疫病暴发或流行趋势, 评估控制措施效果, 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二、范围

怀疑或确认发生以下情况时,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各镇、街道根据本方案要求启动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并及时填报紧急疫情调查表:

(一) 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牛结节性皮肤病等;

(二) 猪瘟、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蓝舌病等主要动物疫病发病率或流行特征出现异常变化;

(三) 疯牛病、痒病、非洲马瘟等外来动物疫病;

(四) 牛瘟、牛肺疫等已消灭疫病再次发生;

(五) 局部地区或养殖场(小区)较短时间内出现导致较大量动物发病或死亡, 且蔓延较快疫病, 或怀疑为新发病的:

(六) 通过国家动物疫病监测、疫情平台数据分析得到

的一个时间段内发生的聚集性、流行性的二、三类动物疫病；

（七）其他需要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的情况。

三、工作程序

（一）当只有一个县怀疑发现紧急疫情时，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接到疑似紧急疫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信息，进行初步调查并按规定报告疫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实施现地、追溯和追踪调查，寻找风险因素、判断扩散趋向、评估防控效果，提高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性。当有两个县怀疑出现同种紧急疫情时，由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成立紧急流行病学调查专家组开展现场调查；当省内有两个市怀疑出现同种紧急疫情时，由省畜牧局成立紧急流行病学调查专家组开展现场调查。

（二）现场调查人员进一步核实情况后，参照相应紧急流行病学调查表，采集有关信息，填写调查表。

（三）现场调查人员应根据调查获取的信息，描述动物疫情现状（空间、时间和群间分布等），分析疫病来源，判断疫情发展趋势，提出控制措施建议，形成评估报告。怀疑疫情扩散时，应在高风险地区开展追踪调查。

（四）现场调查人员形成的调查评估报告和结论由省级专家组进行审核。

（五）必要时，由省畜牧局报请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及相关分中心派出专家组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以及组织开展经济损失和防控措施评估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现场调查评估报告和结论由上一级流行病学调查专家负责审核，省级专家组的审核意见作为重大动物疫情解除封锁的重要依据。

（二）重大动物疫情解除封锁前，由省畜牧局动物卫生处将流行病学调查表、监测评估报告和省级专家组审核意见报农业部畜牧兽医局，并抄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三）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要明确专人负责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每年12月20日前将下一年度负责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联系人名单报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汇总后报送省疫控中心。

附件 15

一、调查目的

评估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效果，了解高致病性禽流感的流行状况，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二、年度调查内容和方法

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各镇、街道开展调查，各镇、街道根据辖区内家禽养殖、疫苗免疫、环境卫生、产品销售、屠宰加工、流通调运等环节存在的禽流感发生或潜在风险因素，按照本计划“附件 2-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监测净化计划”中的场点填写《禽流感专项流行病学问卷调查表》（调查表另发）。所填写的调查表区、镇（街道）要分别做好存档和上报工作。

三、调查时间

每年进行一次专项流行病学调查，并做好冬春季节重点场所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四、职责分工

（一）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我区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工作，依据《无高致病性禽流感专项流行病学调查方案》，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我区高致病性禽流感专项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

（二）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

负责我区高致病性禽流感专项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我区调查结果的统计、分析和汇总工作，结合秋季集中检测高致病性禽流感抗体检测（H5、H7）和病原学检测结果完成专项调查报告，上报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三）各镇、街道

负责辖区内高致病性禽流感专项调查工作的实施，完成专项调查问卷，上报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

（四）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诊断等工作相关的单位和个人

按规定报告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配合搞好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流行病学调查以及疫情应急处置等工作。

附件 16

一、调查目的

评估口蹄疫免疫效果，掌握口蹄疫的流行状况，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二、调查内容和方法

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各镇、街道开展调查，要求各镇、街道根据辖区内家畜养殖、疫苗免疫、环境卫生、产品销售、屠宰加工、流通调运等环节存在的口蹄疫发生或潜在风险因素，按照本计划“附件 3-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监测净化计划”所规定的场点填写《口蹄疫专项流行病学问卷调查表》（调查表另发）。所填写的调查表由区、镇（街道）分别做好存档和上报工作。

三、调查时间

每年进行一次专项流行病学调查，并做好冬春季节重点场所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四、职责分工

（一）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我区口蹄疫专项调查工作，依据《免疫无口蹄疫专项流行病学调查方案》，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我区口蹄疫专项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

（二）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

负责我区口蹄疫专项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我区调查结果和口蹄疫抗体检测（O型、A型）、感染抗体检测和病原学检测结果的统计、分析和汇总工作，完成专项调查报告，上报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三）各镇、街道

负责辖区内口蹄疫专项调查工作的实施，完成专项调查问卷，上报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

（四）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诊断等工作相关的单位和个人

按规定报告口蹄疫疫情，配合搞好口蹄疫监测、流行病学调查以及疫情应急处置等工作。

附件 17

一、调查目的

了解非洲猪瘟的感染状况，评估非洲猪瘟影响范围和防控效果，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为有效防治非洲猪瘟提供依据。

二、调查内容和方法

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各镇、街道开展调查，要求各镇、街道根据辖区内猪场、环境卫生、产品销售、屠宰加工、流通调运等环节存在的非洲猪瘟发生或潜在风险因素等，查阅养殖生产记录、生猪保险理赔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等，访谈养殖户、经纪人、防疫员、技术服务等相关人员，了解临床表现、防控措施、当地生猪产业链等信息，按照本计划“附件 1-非洲猪瘟监测计划”中监测场点，填写《非洲猪瘟专项流行病学问卷调查表》（调查表另发）。所填写的调查表由区、镇（街道）分别做好存档和上报工作。

三、调查时间

每年进行一次专项流行病学调查，并做好重要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四、职责分工

（一）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我区非洲猪瘟专项调查工作，依据《淄博市非洲猪

瘟专项流行病学调查方案》，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我区非洲猪瘟专项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

（二）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

负责我区非洲猪瘟专项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我区调查结果和非洲猪瘟病原学检测结果的统计、分析和汇总工作，完成专项调查报告，上报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三）各镇、街道

负责辖区内非洲猪瘟专项调查工作的实施，完成专项调查问卷，上报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

（四）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诊断等工作相关的单位和个人

按规定报告非洲猪瘟疫情，配合搞好非洲猪瘟监测、流行病学调查以及疫情应急处置等工作。

附件 18

一、调查目的

评估小反刍兽疫免疫效果，掌握小反刍兽疫的流行状况，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二、调查内容和方法

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各镇、街道选择辖区内重点场所开展现场调查，了解畜主、羊贩（含货运司机）、屠夫等从业人员对小反刍兽疫的了解状况，以及小反刍兽疫疫苗免疫情况、羊饲养管理情况和活羊移动情况，按照本计划“附件 6-小反刍兽疫监测计划”中监测场点，填写《小反刍兽疫专项流行病学问卷调查表》（调查表另发）。所填写的调查表由区、镇（街道）分别做好存档和上报工作。

三、调查时间

每年进行一次专项流行病学调查，并做好重要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四、职责分工

（一）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我区小反刍兽疫专项调查工作，依据《淄博市小反刍兽疫专项流行病学调查方案》，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我区小反刍兽疫专项调查实施方案。

（二）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

负责我区小反刍兽疫专项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我区调查结果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病原学检测结果的统计、分析和汇总工作，完成专项调查报告，上报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三) 各镇、街道

负责辖区内小反刍兽疫专项调查工作的实施，完成专项调查问卷，上报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

(四)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诊断等工作相关的单位和个人

按规定报告小反刍兽疫疫情，配合搞好小反刍兽疫监测、流行病学调查以及疫情应急处置等工作。

附件 19

一、调查目的

掌握牛结节性皮肤病的流行状况、相关从业人员认知水平，评估牛结节性皮肤病防控效果，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二、调查范围

调查以镇、街道为单位，范围包括所有种牛场、商品牛场、散养户、活牛交易市场。

三、调查内容和方法

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各镇、街道选择重点场所开展现场调查，了解畜主、牛贩（含货运司机）、屠夫等从业人员对牛结节性皮肤病的了解状况，以及牛饲养管理情况、活牛调运情况等，并按照要求填写《牛结节性皮肤病专项流行病学问卷调查表》（调查表另发）。

调查与采样时间安排在每年春季或秋季，与春秋季节集中检测结合，采集血清和口鼻拭子样品，如有临床结痂病变，优先采集痂皮组织，一同进行实验室检测。

四、职责分工

（一）农业农村局

主管我区牛结节性皮肤病专项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依据《牛结节性皮肤病专项流行病学调查方案》，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我区牛结节性皮肤病专项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

(二) 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

负责我区牛结节性皮肤病专项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我区调查结果和检测结果的统计、分析和汇总工作，完成专项调查报告，上报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三) 各镇、街道

负责辖区内牛结节性皮肤病专项调查工作的实施，完成专项调查问卷，上报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

(四)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诊断等工作相关的单位和个人

按规定报告牛结节性皮肤病疫情，配合搞好牛结节性皮肤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以及疫情应急处置等工作。

附件 20

一、目的

了解全区家畜布鲁氏菌病防控效果，掌握现阶段布鲁氏菌病流行情况和分布特征，分析疫病流行趋势，评价当前防控措施的适用性和有效性。

二、范围

全区范围开展调查。

三、方式与内容

（一）调查场点。每个镇、街道选取 1 个牛养殖场和 1 个羊养殖场。

（二）问卷调查。各镇、街道开展家畜布鲁氏菌病感染情况与防控效果问卷调查，在养殖场开展家畜布鲁氏菌病现场问卷调查（附表 20-1）。

四、组织实施

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联合各镇、街道开展调查。

附表 20-1

布鲁氏菌病专项流行病学问卷调查表

调查单位:

调查员: 填表时间:

序号	问题	选项
Q1	场名:	
Q2	启用时间:	
Q3	地址:	
Q4	经度 (小数格式):	
Q5	纬度 (小数格式):	
Q6	联系人姓名:	
Q7	联系人电话:	
Q8	养殖场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种场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代养殖场 <input type="checkbox"/> 散养户
Q9	养殖场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或农村
Q10	养殖场人员组成现状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牧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加工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兽医
Q11	养殖场工作人员的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文盲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及以上
Q12	上一年度养殖场内工作人员患过布病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Q13	养殖场内是否有执业兽医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Q14	养殖动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牛 <input type="checkbox"/> 羊

Q15	上一年度, 养殖厂内的动物是否注射过布病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Q16	上一年度, 养殖厂内的动物是否感染过布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Q17	是否建立养殖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Q18	是否每年都对布病机型筛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Q19	是否每年都会进行布病相关知识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Q20	是否设有单独的隔离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Q21	养殖厂内是否每日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Q22	您听说过布病（布鲁氏菌病）吗	<input type="checkbox"/> 听说过 <input type="checkbox"/> 没听说过
Q23	布病的临床表现知道吗？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一点
Q24	是否了解动物得布病后应该如何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Q25	得了布病应该去哪儿检查和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疾控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
Q26	接触牛羊得流产产物可能感染布病吗？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Q27	生喝牛羊得奶可能感染布病吗？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Q28	接触牛羊皮毛可能感染布病吗？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Q29	买牛、羊都得经过检疫, 对吗？	<input type="checkbox"/> 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Q30	牛、羊得了布病怎样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宰杀后吃掉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深埋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喂养
Q31	接生羊羔, 戴手套能预防布病吗？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Q32	有消毒液洗手可以防布病吗？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不戴手套处理死羊羔可以得布病吗?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Q3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不戴手套处理胎盘有可能得布病吗?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Q34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接羊羔时戴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
Q35		<input type="checkbox"/> 偶尔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处理流产产物、胎盘戴手套吗?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
Q36		<input type="checkbox"/> 偶尔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经常用消毒液洗手吗?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
Q37		<input type="checkbox"/> 偶尔
		<input type="checkbox"/> 不

附件 21

一、目的

了解牛结核病流行情况和分布特征，分析疫病流行趋势，并评价现有防控措施的有效性。

二、范围

全区。

三、方式与内容

(一) 调查场点。每个镇、街道选取 1 个奶牛养殖场。

(二) 问卷调查。各镇、街道在调查场点开展牛结核病感染情况问卷调查，在养殖场开展牛结核病现场问卷调查。

(三) 现场检测及采样

每个调查点随机选取 30 头牛，采集血清，并填写采样登记表。

四、组织实施

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联合各镇、街道开展调查。

附表 21-1

牛结核病专项流行病学问卷调查表

调查单位:

调查员: 填表时间:

序号	问题	选项
Q1	场名:	
Q2	启用时间:	
Q3	地址:	
Q4	经度 (小数格式):	
Q5	纬度 (小数格式):	
Q6	联系人姓名:	
Q7	联系人电话:	
Q8	养殖场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种场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代养殖场 <input type="checkbox"/> 散养户
Q9	存栏量	总存栏量: ____头 妊娠母牛____头, 泌乳期母牛____头, 干乳期母牛____头,

	种公牛____头,
	后备牛____头,
	犊牛____头
饲喂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放牧
Q10	<input type="checkbox"/> 舍饲
	<input type="checkbox"/> 二者结合
场区位置独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与饮用水源地、居民区、屠宰场、交易市场有效隔离。
Q11	<input type="checkbox"/> 场区周围有绿化带、隔离带等相应的隔离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有一定间隔距离或有隔离设施
防疫标志明显, 有防疫警示标语、标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Q1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粪污处理区明确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Q1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产区有无防鼠、灭蚊蝇、防犬猫进入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Q14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产区入口有人员消毒设备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Q15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员进入生产区执行更衣、换鞋、消毒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Q16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场区出入口处有车辆消毒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Q17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开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Q18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年结核病检测多少次	
Q19	

Q20	监测采样方式为 上一年度, 送样样品数量为	<input type="checkbox"/> 整群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抽样
Q21	被采样动物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发病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均有
Q22	送样样品类型 (多选题)	<input type="checkbox"/> 血清 <input type="checkbox"/> 分泌物
Q23	Q24	<input type="checkbox"/> 尿液 <input type="checkbox"/> 粪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Q25	是否开展过结核病净化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Q26	检测过程中出现阳性, 相应紧急处理方案为:	
Q27	病死畜动物处理方式:	
Q28	饲养动物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自繁自养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自繁自养加部分外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外购
Q29	是否有牛及动物产品的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Q30	若有引进牛及动物产品, 起来源地为: 引进的牛、精液、胚胎等, 是否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引进的牛是否进行隔离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Q3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引进动物隔离时间	
Q32		
	场内员工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Q3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执业兽医师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Q34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进行员工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Q35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从业人员每年进行结核病体检，有健康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Q36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从业人员是否对结核病有一定的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Q37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从业人员是否有过结核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Q38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从业人员是否注射过卡介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Q39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22

一、调查目的

了解全区特种经济动物（以水貂狐貉和兔为主）存栏结构与生物安全情况。了解特种经济动物重大疫病与人畜共患病存在状况、毛皮动物生鲜料病原微生物风险状况以及特种经济动物养殖废弃物处理中的公共卫生问题。

二、调查范围

全区。

三、调查方法与内容

（一）特种经济动物养殖场存栏结构、生物安全、养殖废弃物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现状调查。

采用现场调查、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调查表另发），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形成一份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上报时间为 9 月 20 日之前。

（二）特种经济动物疫病存在状况调查

采用现场调查、问卷调查和采样送检相结合的方式（调查表另发）。

1. 特种经济动物养殖量及其周边其他畜禽养殖情况调查
2. 特种经济动物中多种动物共患病存在情况调查

重点了解低致病性禽流感、冠状病毒性腹泻、兔瘟、沙

门氏菌病等多种动物共患病或主要疫病存在情况。

四、完成时间和上报形式

特种经济动物公共卫生状况与生物安全控制调查报告 1 份，上报时间为 9 月 20 日之前。

五、工作要求

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开展调查，完成全区调查工作总结。

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专项调查工作，汇总我区调查情况形成临淄区调查总结分析报告，报告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生物安全管理现状分析、风险评估、主要困难和问题、典型经验做法、下一步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等，字数不少于 2000 字。9 月 20 日前将专项调查报告上报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